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誉环保")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0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2023实现营业收入1.64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1,815万元,同比增长24.06%。整体毛利率达55.03%,同比增长12.86个百点。分季度看,2023年四个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15万元、6,364万元、3,343万元、1,770万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640万元,同比减少66.64%,净利润330万元,同比减少72.11%。公司2023年度海外收入明显增加,东亚地区产生营业收入9,447万元,增长223%,欧洲地区产生营业收入3,138万元。分产品看,废轮胎裂解生产线当年营业收入1.05亿元,污油泥裂解生产线营业收入745万元。

请公司:(1)结合宏观环境、市场需求、技术优势等因素,补充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合理性。(2)按照合同金额列示公司前十大在手订单(含2023年度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主要产品类别、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履约进度、成本投入、收入确认等信息。(3)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履约进度、履约周期等,说明2023年下半年以来每季度营业收入逐步下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2024年业务已开展情况,评估2024年是否会出现再度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4)补充说明海外客户合作的基本信息、历史合作情况、取得海外订单的主要方式或渠道以及额外付出的成本,结合在手订单的履约进度说明并论证海外业务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潜在风险。(5)补充披露污油泥裂解生产线的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毛利率下降原因,并结合公司技术优势、研发投入的情况,说明污油泥裂解生产线业务后续的产业布局,是否将持续维持较低业务占比。

回复:

(一)结合宏观环境、市场需求、技术优势等因素,补充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客户按照地区分类可分为国内客户与国外客户。由于国内外客户定价策略不同及国家出口业务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的影响,国外客户平均毛利率水平高于国内客户。2023年和2022年国外客户毛利率分别为54.88%、59.16%;国内客户正常毛利率分别为39.11%、38.35%。

2022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国外客户收入贡献较小,仅占当期收入总额的19.84%。2022年末至2023年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果,2023年国外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到77.43%。由于2023年国外客户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导致2023年综合毛利率水平增长。

近两年公司国内客户与国外客户收入分布与毛利率水平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国内客户	营业收入	3,699.41	13,250.11
	营业成本	1,708.89	8,168.20
	毛利率	53.81%	38.35%
	占总收入比	22.57%	80.16%
国外客户	营业收入	12,692.15	3,280.23
	营业成本	5,726.96	1,339.72
	毛利率	54.88%	59.16%
	占总收入比	77.43%	19.84%
合计	营业收入	16,391.56	16,530.34
	营业成本	7,435.85	9,507.92
	毛利率	54.64%	42.48%

1、2023年,由于叶林项目终止,公司收入冲减1,615.08万元,成本冲减1,527.12万元,该项目的会计处理导致2023年国内客户毛利率53.81%,较2022年的毛利率38.35%明显增长。若剔除该异常项目对毛利率的影响后,2023年国内项目毛利率为39.11%,较2022年变动很小。

2、国外客户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国内客户,主要与公司对国外客户的定价政策、国外客户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影响有关:

(1)公司针对国外项目在定价方面有别于国内项目定价:国外客户对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节能防爆、环保指标等各方面均有更高的要求,且生产线的安装地为国外,能突破当地技术壁垒符合准入条件的供应商较少,因此公司在保持性价比优势的基础上发挥对国外产品的定价优势。

(2)由于公司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出口生产线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售价即为不含税收入。而目前国内项目增值税征收率为13%,需要折算为不含税金额计算收入。

(二)按照合同金额列示公司前十大在手订单(含2023年度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主要产品类别、合同金额、签约时间、履约进度、成本投入、收入确认等信息。

公司2023年度前十大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2023年初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2023年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2023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累计成本投入金额(不含税)	2023年末履约进度
1	欧洲客户	欧洲项目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34,800.00	2022-12	34,800.00	-	34,800.00	-	0.00%
2	克拉玛依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疆项目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17,280.00	2019-10	5,913.56	-156.78	6,070.34	5,348.20	60.30%
		新疆轮胎项目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2,185.00	2022-03	407.52	286.04	121.48	1,191.57	93.72%
3	韩国客户2	韩国废轮胎项目一期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1,070.00	2022-10	6,088.14	4,199.53	1,870.16	2,131.78	73.96%
		韩国废轮胎项目二期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911.00	2023-03	-	5,085.33	1,322.71	2,128.44	78.26%
4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一期项目	工业连续化污油泥裂解生产线	2,176.00	2020-09	15.19	15.19	-	939.34	100.00%
		湛江二期项目-1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1,940.00	2021-12	1,146.99	149.95	997.04	420.87	41.93%
		湛江二期项目-2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1,940.00	2021-12	1,716.81	-	1,716.81	-	0.00%
5	英国客户2	英国项目2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784.47	2022-08	5,491.29	-	5,491.29	-	0.00%
6	土耳其客户	土耳其二期项目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777.78	2023-10	-	-	5,444.44	-	0.00%
7	英国客户1	英国项目1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605.75	2021-02	4,176.76	2,645.48	1,531.28	1,754.85	62.72%
8	美国客户	美国项目	工业连续化废塑料裂解生产线	$600.00	2022-02	4,200.00	-	4,200.00	-	0.00%
9	江西客户	江西项目	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	3,600.00	2021-12	799.44	799.44	-	1,825.44	100.00%
10	安徽客户2	生物质项目	工业连续化生物质裂解生产线	3,400.00	2022-12	3,008.85	2,954.09	54.76	1,795.43	99.23%

注1、韩国客户2的韩国废轮胎项目一期,2023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6,088.14万元,2023年确认收入4,199.53万元,2023年末在手订单1,870.16万元。该客户为国外项目,因2023年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导致期初在手订单的金额减去2023年确认收入金额后的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2、上表第1、4、6项,欧洲项目、湛江二期-2项目、土耳其二期项目。以上3个项目由于客户签订合同后暂未支付第一笔款,所以项目暂未执行。

3、上表第5、8项,英国项目2、美国项目。以上2个项目目前处于设计阶段,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设计阶段款项,尚未进入生产线制造阶段,所以项目无履约进度。

(三)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履约进度、履约周期等,说明2023年下半年以来每季度营业收入逐步下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2024年业务已开展情况,评估2024年是否会出现再度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1、2023年下半年以来每季度营业收入逐步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签订的订单形成收入周期较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据此在执行合同周期内确认合同收入。因此,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会直接影响下一期收入金额的确认。2023年下半年以来每季度营业收入逐步下滑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下半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半年期初减少、下半年新签订单较上半年减少且都在第四季度签订,当期未实现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2023年期初在手订单金额69,848.88万元,期初在手订单在上半年实现收入7,230.33万元,剩余在手订单金额逐渐下降。

(2)2023年上半年新增订单约7,824.15万元,新增订单全部在第一季度签订且上半年均正常执行并实现收入3,856.22万元。2023年下半年新增订单约5,724.44万元,下半年新增订单全部在第四季度签订,新增主要订单因签约时间较晚,当期均未履行导致当期未确认收入。

2023年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在手订单		新签订单		合计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本期新增订单金额(不含税)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第一季度	69,848.88	3,739.38	-	7,222.15	1,076.18	69,848.88	4,815.56
第二季度	66,161.57	3,490.95	6,145.97	602.00	2,780.03	72,307.53	6,270.98
第三季度	62,067.87	1,879.51	3,967.93	-	1,440.09	66,035.80	3,319.60
第四季度	60,659.97	585.17	2,737.73	5,724.44	1,147.38	63,397.70	1,732.55

注:上表中因国外客户2023年每季度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导致每个季度期初在手订单的金额加当期新增订单金额减去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后的余额与期末(下一季度期初)在手订单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截至2023年末,在手订单数量17个,合计金额65,606.03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3年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履约进度、履约周期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疆项目	新疆轮胎项目	湛江一期项目	湛江二期项目-1	湛江二期项目-2
合同金额(含税)	17,280.00	2,185.00	2,176.00	1,940.00	1,940.00
2023年初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5,913.56	407.52	15.19	1,146.99	1,716.81
2023年末履约进度	60.30%	93.72%	100.00%	41.93%	0.00%
2023年度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156.78	286.04	15.19	149.95	-
2023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6,070.34	121.48	-	997.04	1,716.81
合同对付款及履约时限的规定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第一笔款后开始货物的制造。(2)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第二笔款。在四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3)在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三笔款。在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15日内,将第一批货物发运至现场。(4)货物抵达现场后60天内完成安装,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后10日内开始进行调试,在出具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四笔款。(5)验收满一年支付第五笔款。	(1)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第一笔款项后两个半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2)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二笔款。收到第二笔款后两个半月内完成全部货物制造。(3)出具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三笔款。在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15日内,将第一批货物发运至现场。(4)货物抵达现场后60天内完成安装,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后10日内开始进行调试,在出具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四笔款。(5)验收满一年支付第五笔款。	(1)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第一笔款两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2)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10日内,支付第二笔款。收到第二笔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部完成货物的制造。(3)出具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三笔款。收到第三笔款项之日起10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开始发运的日期。(4)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安装,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四笔款。(5)收到第四笔款10日内开始调试和试运行,验收后支付第五笔款。(6)验收满一年支付第六笔款。	(1)《补充协议》签订5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该笔款项后继续开展第一批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在25日内完成第一批货物的安装。(2)第一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1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5日内支付第二笔款。(3)第一批货物验收完成6个月内,支付第三笔款。(4)第一批货物验收完成12个月内,支付第四笔款。(5)第一批货物验收完成12个月内支付第五笔款。收到该笔款项后开始第二批货物制造工作,并在2个月内完成第二批货物50%的制造,4个月内完成第二批货物全部制造。(6)完成第二批货物全部制造5日内支付第六笔款。(7)第二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支付第七笔款。(8)第二批货物验收5日内支付第八笔款。(9)第二批货物验收完成12个月内支付第九笔款。	(1)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该笔款项后并给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2)出具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二笔款。(3)第一批货物验收完成6个月内,支付第三笔款。(4)第一批货物验收完成12个月内,支付第四笔款。(5)第一批货物验收完成12个月内支付第五笔款。(6)收到第二笔款后135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制造。(7)出具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六笔款。(8)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七笔款。(9)货物到达现场后50日内完成安装,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后10日内开始进行调试,在出具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八笔款。(10)验收满一年支付第九笔款。	(1)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并给货物的制造,并在两个月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2)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二笔款。(3)第一批货物验收完成6个月内,支付第三笔款。(4)货物抵达现场后55天内完成安装,在出具安装及调试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四笔款。(5)30天内完成试运行,在出具验收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五笔款。(6)验收满一年支付第六笔款。	(1)合同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并给货物的制造。(2)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二笔款。(3)出具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后,支付第三笔款。(4)收到第三笔款后18周完成50%货物制造。货物制造完成验收后,支付第四笔款。(5)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支付第五笔款。(6)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第六笔款。

接上表:

客户名称	美国客户	英国客户2	韩国客户1	韩国客户2	
项目名称	美国项目	英国项目2	韩国废塑料项目	韩国废轮胎项目一期	韩国废轮胎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含税)	$600.00	$784.47	$350.00	$1,070.00	$911.00
2023年初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4,200.00	5,491.29	933.87	6,088.14	-
2023年末履约进度	0.00%	0.00%	68.01%	73.96%	78.26%
2023年度收入确认金额(不含税)	-	-	119.88	4,199.53	5,085.33
2023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4,200.00	5,491.29	779.22	1,870.16	1,322.71
合同对付款及履约时限的规定	(1)初步设计标准转换时,支付第一笔款。(2)详细设计启动时,支付第二笔款。(3)开始制造时,支付第三笔款。(4)收到第二笔款14周内完成50%货物制造,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后,支付第四笔款。(5)收到第四笔款18周内完成全部货物制造,货物制造完成验收后发货前,支付第五笔款。(6)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支付第六笔款。(7)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第七笔款。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支付第一笔款。(2)货物开始制造,支付第二笔款。(3)完成50%货物制造,支付第三笔款。(4)准备发货收到检验放行证书后,支付第四笔款。(5)性能检验合格后,支付第五笔款。	(1)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买方开具35万美元的银行保函。买方收到保函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第一笔款项后开始货物的制造,并在90日内完成货物50%的制造。(2)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二笔款。(3)参观卖方一个经过最终验收后运行超过两个月的运行现场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三笔款。(4)出具10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四笔款。(5)在出具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五笔款。(6)在出具验收确认书之日起60日内,支付第六笔款。	(1)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第一笔款两个半月内完成货物50%制造。出具货物制造完成50%确认书后两个半月内完成全部货物制造。(2)出具货物全部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第二笔款。收到第二笔款5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具备发运条件的日期。(3)货物到达现场后50日内完成安装,出具货物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第三笔款。(4)收到对货物进行调试工作的通知后3日内,支付第四笔款。(5)收到第四笔款5日内开始调试,出具货物验收确认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第五笔款。(6)验收满一年后3日内,支付第六笔款。	(1)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一笔款。收到第一笔款后45天内完成50%货物制造。(2)出具50%货物制造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二笔款。收到第二笔款后135天内完成全部货物制造。(3)出具货物制造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三笔款。在收到第三笔款之日起10日内通知买方货物开始发运的日期。(4)货物抵达现场后180天内完成安装,出具安装完成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第四笔款。(5)出具验收确认书之日起90日内,支付第五笔款。(6)出具货物正常运行确认书之日起180日内,支付第六笔款。

注:1、2023年,南通污油泥项目供货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减少合同金额30万元,公司对应冲减合同收入26.55万元(不含税)。

2、2023年,泰兴项目原合同与最终开具发票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原合同增值税税率16%,最终开具发票增值税税率13%),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减少合同金额96.91万元,公司对应冲减合同收入85.77万元(不含税)。

3、上海项目、韩国废轮胎二期项目、泰国项目、土耳其二期项目均为2023年新签订项目,所以期初无在手订单金额。

4、韩国废塑料项目、韩国废轮胎一期项目为国外项目,因2023年期初期末汇率变动导致期初在手订单的金额减去2023年确认收入金额后的余额与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2、2024年被实施退市风险的可能性分析

截至2023年末,在手订单金额65,606.03万元(不含税);2024年1-4月份新增国内订单6,300万元。

结合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内的相关规则,截至回复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在《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公司预计2024年营业收入超过一个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2024年年度计划等情况,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再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经营进展情况,结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应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1)公司第一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1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经自查,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细分析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涉及的规则情况	公司的情况	是否触及规则
第12.4.2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在《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公司预计2024年营业收入超过一个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	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经营情况,尚无法确定是否触及该规则。
第12.4.2条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916.2万元。	否
第12.4.2条第三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公司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记录财务数据,预计不会出现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否
第12.4.2条第四款: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无该情况	否
第12.4.2条第五款: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否

(四)补充说明海外客户合作的基本信息、历史合作情况、取得海外订单的主要方式或渠道以及额外付出的成本,结合在手订单的履约进度说明并论证海外业务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潜在风险。

1、2023年海外客户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基本情况	历史合作情况	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渠道	额外付出成本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及履约进度			截至回款前累计金额
								年份	金额	期末履约进度	
韩国客户2	从事石油化工、生产高质量炭黑的公司	2022年开始合作	公司客户介绍	无	项目1	2022-10	$1,070.00	2022年	1,401.86	18.39%	$682.00
								2023年	4,199.53	73.96%	
					项目2	2023-03	$911.00	2023年	5,085.32	78.26%	$555.20
合同对付款及履约时限的规定	致力于废塑料裂解生产线、废轮胎裂解生产线、污油泥裂解生产线的一家旧轮胎翻新、橡塑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石油化工产品、食品、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动车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家电、家具、家居用品、工艺品、玩具、文具、体育用品、户外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洗涤用品、食品、饮料、粮油、水产品、肉类、蔬菜、水果、干果、茶叶、酒、烟、糖、咖啡、牛奶、面粉、大米、玉米、小麦、豆粕、棉花、纸浆、纸张、纸制品、木材、木制品、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